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附加住院津贴长期医疗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住院津贴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零岁（出生满六十天）至五十五周岁。

第三条 保险期及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本公司有权调整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费率，费率调整将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本公司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投保人须按照调整后续保当时的保险费率缴纳续保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投保人已经缴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本附加合同期满，投保人可选择申请续保或不续保本附加合同。若投保人选择续保，应最迟在本附加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续保申请。**本附加合同不保证续保**，续保申请须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如本公司审核不同意，则本附加合同自满期日终止。

本附加合同可按以上续保方式续保，但终止日不能超过主合同的保险期间或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则终止日不能超过被保险人 65 周岁当日），以较早到达者为准。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时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住院保险金的给付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而住院，本公司将按保险单所载的投保单位，根据附表的每日住院保险金日额乘以住院日数（但不包括住院的第一和第二天）给付保险金，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间隔未达

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事故给付。

2. 入住重症监护室保险金的给付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而住院且入住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于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期间，本公司在给付住院保险金的同时，根据附表的重症监护室保险金给付予被保险人，但每次给付日数不超过三十日。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间隔未达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事故给付。

第六条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而住院治疗者本公司不承担各项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第十条名词定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第十条名词定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第十条名词定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第十条名词定义）的机动车（第十条名词定义）；
- (6) 参加潜水（第十条名词定义）、滑水、跳伞、攀岩（第十条名词定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第十条名词定义）及特技表演（第十条名词定义）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8) 先天性畸形（第十条名词定义）；
- (9) 怀孕、分娩、流产（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十个月后发生异常的怀孕、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牙齿的治疗、修复；
- (11) 矫形整容手术（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2) 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 (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第十条名词定义）；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第七条保险责任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24时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合同；
- (4) 投保人未在本附加合同期满后30日内提出续保申请或本公司审核不同意续保申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5)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八条受益人的指定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保险金的申请

申领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医院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住院医疗正式收据以及住院、出院及重症监护室日期)；
- (3)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理赔有关的证明与资料。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丧失。

第十条名词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日期为准。本附加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以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附加合同所称「疾病」是指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三十日后首次发生之疾病或症状。

本附加合同所称「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本附加合同所称「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持续住院时间十二小时以上。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

本附加合同所称「重症监护室」是指医院内为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之病人而设立的设施，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作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持续测试等。

本附加合同所称「医院」是指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住院日数」按当地医疗收费标准所定义为准。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本附加合同所称「医师」是指领有医师执照并合法执业之医师，且非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本附加合同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本附加合同所称「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

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标准。

本附加合同所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学习驾车时，未持学习驾驶证明，或无随车指导人员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本附加合同所称「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本附加合同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附加合同所称「潜水」是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本附加合同所称「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本附加合同所称「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本附加合同所称「特技表演」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本附加合同所称「先天性畸形」是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本附加合同所称「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是指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本附加合同所称「未到期净保险费」是指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 \times (1-手续费比例) \times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月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月数)，经过月数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手续费比例为 35%。

附表：投保单位与给付项目

投保单位 给付项目	每单位
住院保险金日额 (同一住院原因最高给付一百八十天)	25 元
重症监护室保险金日额 (同一住院原因最高给付三十天)	50 元